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芸禎

電話：04-7532014

傳真：04-7242605

電子信箱：cyc@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060436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解釋案例(共1個電子檔)(0436096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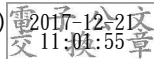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有關機關員工奉派出差  
搭乘便車之解釋案例一則，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2月12日主預字第1060102970B號函辦理。
- 二、旨揭解釋案例如附件，另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3月15日主預字第1060100532號函修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其中收錄同點之解釋案例有關搭乘朋友便車前往出差地能否報支交通費(92年9月版#573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一則，停止適用。

正本：彰化縣議會、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主計處預算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審核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基金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會計室 收文:106/12/21



1060003922

有附件